

編者的話

司法院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「全民信賴公正專業的司法」之決議，籌劃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，主要之考量係因重大商業紛爭之發生，不僅影響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權益，亦可能波及投資大眾市場，故認為重大商業事件應交由統一審理商業事件之法院，以收迅速、妥適、專業處理商業紛爭之效。商業事件審理法（下稱商審法）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商業法院並於同日成立。

本期月刊特以「商業法院新制與投資人保護」為主題，由本局施惠敏科長及投保中心陳謙伊組長合撰「投保中心踐行商業事件審理法新制之現況及成效」、證交所陳明璋、施明宸副組長合撰「淺談商業法院之實務運作情形」等二篇專題，以饗讀者。

第一篇專題作者先說明商審法之通過與商業法院之設立，再將投保中心於商審法施行後，踐行商審新制之現況及成效做一介紹。第二篇專題作者針對商業法院之實務運作情形予以說明。期許商業法院本著集中審理的制度，做出迅速有效且妥適的裁判，發揮保障投資人權益的功能，藉由建構有效率之訴訟制度，迅速、妥適、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，以健全公司治理，提升經商環境，促進經濟發展。

